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职业大学 (采购人名称)的 新疆职业大学治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三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疆职业大学治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三次) (标的名称) 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商业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警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8 人, 营业收入为 6629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1.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 的 名 称) , 属于(商业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警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 期 :2024年8月23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